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刑訴法不應以「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作為羈押事由

民眾黨提案刪除「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的羈押事由，中華人權協會主張，為保障基本人權，關於「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列為羈押事由之法律條文，必須檢討修正。

歷次司法院解釋均強調，羈押本質是證據保全制度，因為對於人身自由侵害極為嚴重，適用上必須嚴謹，判斷上必須具有羈押的必要性始得為之，不得過度侵害人權。

正因如此，民國八十六年以前，羈押仍是以「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作為判斷基準，其中甚至有「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」得羈押之規範，修法後才明確各款要件，將「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」排除於外，並將羈押需有具體事實納入條文中。釋字第 665 號宣告「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」後，刑事訴訟法再次修正，逐漸呈現今日羈押制度的架構。

然而，根據《憲法》第 8 條與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4 條，每一位被告在未經法院確定判決前，皆應被視為無罪。羈押制度本質上是對人身自由的重大限制，是為了保全人證及物證（防止逃亡、滅證）而存在，並非為了讓偵查更方便。

中華人權協會認為，正如釋字第 665 號之宣示，不能以單一事由認定羈押。若犯重罪者仍須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始得羈押，則非犯重罪之人，卻只要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，輕重顯然失衡，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。

中華人權協會主張，任何羈押事由，均須考慮目的性及比例性，非為保全證據，不能認為符合羈押之目的性；只有「犯罪之虞」者，不能認為有羈押的必要性。「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者，並無任何實害行為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不應採行羈押此類嚴重手段，而應採行其他輕微的替代性措施（例如電子腳鐐、限制接觸特定人員、禁止使用通訊工具等）。只有當被告已有逃亡、滅證等具體行為，不利於證據保全，並影響到無罪推定原則之「推定」，始得羈押。至於另外，為了避免司法濫權，以「勾串共犯或證人」為由之羈押，僅限一次，不得延押。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